2008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6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中央補助預算之計畫，截至 4 月底本府預算達成率爲 9.06%、標案件數完成率 68.97%，相較其他縣市之執行成效不甚理想，請研考會賡續按月彙報執行情形，並請權責機關克服困難加強執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儘速提報二位副秘書長，期動員府級力量協助貫徹執行，以彰顯本府施政效能。

●2009 聽障奧運將於 9 月 5 日舉辦，爲加強行銷及宣傳，研考會精心製作之宣傳影片及主題曲生動感人，請各局處安排於相關活動中配合播放，以豐富活動內容，鼓舞聽障選手士氣及強化行銷與知曉度。

●本人再次重申，凡經媒體披露之負面報導，權管局處務必彙整事件始末及應對說明，於第一時間與發言人室聯繫並通報市長室，俾預爲對外因應及妥處。

●有關議員質疑本府所屬女性同仁，產婦考績評列乙等比例高於 25%一事，請各局處依法保障產婦同仁考績權益及提供適當照顧，並避免請假期間造成職代同仁之工作負擔。

●臺北市議會總質詢期間，本人對議員承諾事項與辦理期程，相關首長應確實掌握並親自督導，以落實執行成效；另市議會自 6 月 4 日起審查本府決算案及法規案，請各首長與府會聯絡人加強拜訪議員，全力尋求支持，俾利法案早日審議通過，並順利市政工作之推動。

（摘自本府第 1525－1528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提昇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是目前教育訓練的重要工作，由於僅以專班集中上課數小時的方式，難以顯現成果；宜以潛移默化的方式，以長久的時間，逐漸培養。是以，建議加強提供多樣化的數位學習課程，供市府同仁自行作線上學習。此外，建議規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其中有多少小時必須是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的課程，並定期要求人事人員檢視上述課程的時數是否已達成。

●關於局處間業務溝通協調，若機關首長之間已達成共識的事項，承辦單位如有後續協調不順的情事，應先行瞭解雙方是否一向均係公文往返，抑或均係口頭協調，並將所遭遇的困難向首長報告，而非直接發函給他機關。同仁對協調程序應準確拿捏，以期與各機關間保持良好關係，避免造成對方困擾，必有助於業務推展。另有關長官交辦事項，無論處理結果、進度爲何，均應主動回報。

●本府工務局及環保局職工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出勤，其支領加班費及補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內部相關單位之行政責任檢討一案，係先處分相關人事人員後，再要求業務單位檢討。本案辦理目的係爲導正機關辦公紀律，爾後同一機關若有再犯情事，當建議加重處分。

●有關研訂本府「99年至101年員額精簡續階計畫」一案，因考量員額精簡並未直接促成預算大幅節省之目標，又未來諸多市政重大業務，例如2009年聽障奧運，2010年花卉博覽會，均須相當人力投入，活動成效攸關本府施政績效，再者，金融海嘯引發國內失業人數不斷攀升，冒然逆勢精簡

員額，將導致社會大眾不良觀感，爰決定暫緩實施，惟員額零成長之各機關員額核編原則仍宜持續推動。此外，市長對於本處辦理人力評鑑的作法相當肯定，並表示該項評鑑有助健全組織功能及提昇管理效率。（摘自本處98年第16-20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本處訂於 6 月 9 日至 18 日舉辦「98 年度上半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上課地點爲本府資訊處第二電腦教室（市政大樓十樓西北區），課程參訓對象爲：新進(任)人事人員、一般人事人員及種籽教師人員，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本處將於 98 年 6 月 22 日於親子劇場辦理退休生活系列講座，聘請趙政岷先生擔任講師，主題爲「旅遊與人生－放眼看世界，人生多趣味」，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文快遞

●爲提昇本府同仁之人文素養，爰配合「鼓勵市府員工參觀龐畢度畫展優惠配套措施」，特舉辦「市府龐畢度之夜」，其活動時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合計 10 場次，每週三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行，歡迎本府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銓敘部 98 年 5 月 26 日函略以，爲符法制，日後各機關新增職務之歸系或已歸系職務擬調整職系，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如擬歸職系與其業務職掌事項未符者，無論機關是否已先行核派人員，該部均不再同意暫准核備。

●銓敘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36322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辦理外補陞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80062649 號函略以，爲簡化行政作業，經該局列入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之預估職缺，於核缺前，擬改列現缺約聘僱人員，毋需再函該局同意，並請各用人機關自行列管。惟於核缺後，即不得再辦理職缺更改等事宜。

●「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總統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除新增對調之人員與該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人員均須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外，其餘係將歷年相關函釋予以納入，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以資明確。

●本府 98 年 5 月 25 日府人二字第 09812806300 號函略以，95 年度訂定之「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計畫」名稱修正爲「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計畫」。爲因應本次新型流感疫情人力備援需要，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就前於 95 年度訂定之備援人力調配計畫，依業務推動情形及人力現況通盤檢討是否修正計畫內容，又爲爭取防疫時效性及簡化行政作業，有關各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計畫之擬訂、核定及修正程序，請依本函規定由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辦理，毋須再報府備查。至各級公立學校之備援人力調配計畫，仍由教育部依所訂「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自行規定，並由教育局統籌調配之。

●本府98年6月4日府人二字第09830358300號函略以，「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經實施1年檢討後，因已見初步成效，爰將實施期程予以刪除，改爲經常性辦理。並修正實施方法、增訂汰劣功能改進措施、流程圖、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訂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人員各循其專屬人事管理體系辦理之規定。爲落實執行本計畫，本府將於本（98）年6、10月派員實地瞭解各機關辦理平時考核之情形及有無實施相關輔導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爲推動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已建置 ECPA 知識分享平台，鼓勵人事業務經驗之交流、分享及傳承，可以上網提出問題、找案例解答

或者貢獻答案,每日登入該平台瀏覽人次亦視爲使用人次計算（點數），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協助宣導同仁多加利用，利己（可累積點數，回饋機關整體績效）又利人。另預計6月18日重新改版上線後，將提供各機關（含附屬）使用狀況查詢，有助於隨時掌握相關統計數據，爭取9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最佳成績。

●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各部（會、處、局、署、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及同層級之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其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分局長 李禎琨：

前於內政部警政署科長任內,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功績厥偉。

●勞工局前人事室主任胡文憲任公職35年榮退，頒發退休紀念牌一座。

●本處98年度上半年「辦公室做環保」考評結果：

團體第一名：第二科。

個人第一名：第二科董怡伶。

福利快訊

● 爲加強員工保障暨提昇員工福利，本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自98年5月5日起開辦，並由報價最低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適用對象爲本府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等）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險種項目包含汽車及機車各項險種，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及眷屬自由參加。

Q&A

Q1:員工親屬包含那些？

A1:子女、配偶、本身及配偶之雙親及兄弟姊妹皆可納入，但投保時請務必提供員工識別證，並告知其關係即可享有本專案之優惠。

Q2:我的車險不久前剛投保,明年還會有此優惠方案嗎？

A2:台灣產物所提供之本優惠方案截至100年6月30日爲止,因此明年仍可投保。

Q3:我可透過哪些管道申辦本專案車險？

A3:(1)電話投保：直接撥打02-23821666分機465（廖小姐）、451(張小姐)或其所屬之團隊爲您直接採用線上報價、投保服務。

(2)業務人員親自服務：若有需要台產業務同仁親自服務者，可逕洽或請該單位負責專案同仁與台產聯繫，台產業務員將可於約定時間至現場服務。

(3)親自辦理：可至鄰近之台產各服務據點(台北市)親自辦理,辦理時請先告知爲本優惠方案，並同時出示員工識別證以資認定：

總公司：中正區館前路49號8樓 聯絡電話：02-23821666

松山通訊處：松山區八德路四段56號2樓 聯絡電話：02-27697666

文山通訊處：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31-10號 聯絡電話:02-29370659

士林通訊處：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96號6樓 聯絡電話：02-28883679

Q4:我要辦理汽(機)車保險，須提供那些資料才能投保呢?

A4:須提供車主駕照、車主姓名、車主身份證字號、車主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行照、引擎號碼、車牌號碼、出廠及發照年月、排氣量、廠牌型式以及員工識別證等資料。

Q5:爲什麼我的保費和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方案彙整表”上的金額不同?

A5:因車險保費計算需考量車輛年份、型式及車主個人年齡、性別及承保記錄而個別核算，所以每一位車主投保狀況不同則保費亦會不同，因此可能異於彙整表上的汽車險報價。

Q6:汽、機車強制險保障的範圍及內容?

A6:主要保障：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

除外不保事項：車禍事故僅涉及一車（如開車衝撞路樹、安全島或自己騎機車滑倒、摔倒等）之「單一事故」時，駕駛本人並未在保障範圍內。

強制險保障內容如下：

保險金額（NT＄）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最高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	最高 15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定額給付 150 萬元

Q7:車險可保障的範圍?

A7:車險保障範圍可分爲三種:

(1)針對車子本身:車體損失險及其附加險、竊盜損失險及其附加險。

(2)針對車子內部的人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3)針對車子外部的乘客及財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

Q8:車體損失險有哪些類型?

A8:保障本身車子一般依保障範圍之大小可區分爲甲式車體險、乙式車體險、丙式車體險，其承保及保障範圍:

	甲式	乙式	丙式(車對車碰撞)
承保範圍	1.碰撞、傾覆 2.火災 3.閃電、雷擊 4.爆炸 5.拋擲物或對墜落物 6.第三人非善意行爲 7.不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爲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1.碰撞、傾覆 2.火災 3.閃電、雷擊 4.爆炸 5.拋擲物或對墜落物	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使負賠償之責。
保障範圍	最大	次之	最小

Q9:發生車禍事故時怎麼辦？

A9: (1)保留事故現場 ,當場拍照。

(2)立刻報案並取得警方現場處理筆錄。

(3)來電台產免付費電話 0800-000025 由專人協助後續理賠服務。

(4)切勿私下和解。

(5)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就近於服務據點填寫理賠申請書並備妥理賠申請相關文件。

Q10:申請理賠須攜帶的文件?

A10:(1)警方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駕駛人之駕照、行照、印章。

(3)車主之身份證、印章。

(4)汽(機)車強制證。

人事驛站

●捷運工程局處長程爲灝調陞該局所屬南區工程處副處長，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捷運工程局所屬南區工程處副處長李侃調任該局處長，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觀光傳播局專門委員薛秋火調陞該局主任秘書，並自 98 年 5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門委員蔡秋蘭調陞該處工程總隊副總隊長，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任秘書齊景新調任該處專門委員，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門委員張順莉調陞該處主任秘書，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副總工程司范煥英調陞該處專門委員，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科長陳明州調陞該處副總工程司，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工程總隊副總工程司王銘樽調陞該處科長，並自 9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財政局專門委員李泰陽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過調，並自 98 年 6 月 6 日生效。

●兵役處專員邱麗容調陞該處科長，並自 98 年 6 月 10 日生效。

●兵役處主任秘書郭龍雲調陞該處副處長，並自 9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兵役處專門委員張仁信調陞該處主任秘書，並自 9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兵役處科長陳培勛調陞該處專門委員，並自 9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鄧爲仁調任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5 月 1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長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盧美芬調陞，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科員鄧惠玉調陞，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黃靜滿玲調任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科員，並自 98 年 5 月 19 日生效。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主任蔡福銘調任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5 月 21 日生效。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人事室人事室主任陳人祺調任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5 月 21 日生效。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斐容調任臺北縣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5 月 25 日生效。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鄭如意調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5 月 27 日生效。

●臺北市立大安托兒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趙明潔調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立大安托兒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黃嫩云由審計部人事室科員過調，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楊秉儀調任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人事室主任范啓昇自 98 年 6 月 2 日退休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股長傅浩青調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6 月 2 日生效。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許淑慧由任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科員過調，並自 98 年 6 月 9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胡文憲自 98 年 6 月 15 日退休生效。

●臺北市人事處第一科科長應寶國調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6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人事處第三科科長蔣家麟調任臺北市人事處第一科科長，並自 98 年 6 月 15 日生效。

●臺北市人事處第一科專員林承澤調任臺北市人事處第三科科長，並自 98 年 6 月 15 日生效。